

簽 於 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

日期：107年6月28日

主旨：有關本校「107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」乙案，如說明，請鈞長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學年度第二次學期106年6月22日第二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會議決議。
- 二、107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，經藝才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確認通過。
- 三、107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，亦經106年6月25日本學期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確認通過。

擬辦：本案奉核後，將課程計畫掛於學校網頁—課程計畫欄備審。

承辦單位	決行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註冊組長 黃鈺涵：107/06/28 08:53:00  
承辦意見：
2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教務主任 朱有瑞：107/06/28 10:08:01



主旨：有關本校「107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」乙案，如說明，請鈞長鑒核。

批核意見：

3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校長 郭莉芳：107/06/28 23:00:47  
批核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

